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536



第三季度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幣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壓縮天然氣(「CNG」)指透過高壓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用作汽車清潔替代燃料。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登載。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5,153	18,959	34,771	55,669
銷售成本		(14,770)	(16,558)	(34,735)	(49,645)
毛利		383	2,401	36	6,0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37	417	3,987	5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5)	(256)	(739)	(585)
行政開支		(3,139)	(1,561)	(10,572)	(3,9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30)	-	(81)	-
融資開支	6	(262)	(112)	(835)	(336)
其他開支		-	-	(17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046)	889	(8,376)	1,7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6	(453)	98	(1,178)
期內(虧損)/溢利		(3,000)	436	(8,278)	524
下列各方應佔 (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000)	436	(8,278)	524
非控股權益		-	-	-	-
		(3,000)	436	(8,278)	524
期內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仙)	8	(0.45)	0.09	(1.34)	0.10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3,000)	436	(8,278)	524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1,078)	331	(313)	361
於隨後期間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淨額	(1,078)	331	(313)	361
期內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稅後)	(1,078)	331	(313)	361
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4,078)	767	(8,591)	885
下列各方應佔 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078)	767	(8,591)	885
非控股權益	-	-	-	-
	(4,078)	767	(8,591)	8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成分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35	52,723	-	-	17,350	4,297	2,068	5,225	85,798	-	85,798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524	524	-	5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61	-	-	361	-	3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61	-	524	885	-	885
自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	-	260	(260)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135	52,723	-	-	17,350	4,658	2,328	5,489	86,683	-	86,68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35	52,723	-	-	17,350	5,059	2,112	1,985	83,364	-	83,364
期內虧損	-	-	-	-	-	-	-	(8,278)	(8,278)	-	(8,27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13)	-	-	(313)	-	(31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13)	-	(8,278)	(8,591)	-	(8,591)
發行本公司股份	1,066	14,333	-	-	-	-	-	-	15,399	-	15,39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3,189	-	-	-	-	-	3,189	-	3,18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4,642	-	-	-	-	4,642	-	4,642
轉換可換股債券	406	6,935	-	(2,227)	-	-	-	-	5,114	-	5,11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607	73,991	3,189	2,415	17,350	4,746	2,112	(6,293)	103,117	-	103,1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期間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CNG銷售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該年報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報告日期基準報告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期間內，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述，除採納下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於位於中國的客戶。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2,926	44,017
馬來西亞	14,722	-
	67,648	44,017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

以下為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本集團主要客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3,037	4,343	6,727	12,951
公司B*	5,435	5,298	12,792	14,335
	8,472	9,641	19,519	27,286

* 該等客戶為國有企業。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CNG銷售	14,993	18,368	34,385	53,927
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95	–	321	–
傳輸服務	65	591	65	1,742
	15,153	18,959	34,771	55,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	–	3,027	–
來自對關連方貸款的利息	43	44	130	95
銀行利息收入	5	3	11	18
其他	289	370	819	483
	337	417	3,987	596

* 該款項指本集團作為本地企業符合若干條件時，從中國政府機關獲得的財務補助。

5 稅前(虧損)/溢利

下列項目於達致稅前(虧損)/溢利時已計算在內：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1,165	12,869	25,778	39,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71	1,014	3,184	3,03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536	332	1,486	998
公用事業開支	531	655	1,214	2,105
核數師薪酬	347	403	632	6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	10	29	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5	-	148	-
僱員福利開支：				
薪資及薪金	1,052	930	2,745	2,78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開支	755	-	3,18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	115	122	334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8	112	330	336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154	-	505	-
	262	112	835	336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期間內扣除 遞延稅項	– (46)	453 –	– (98)	1,178 –
本期間稅項(抵免)／ 開支總額	(46)	453	(98)	1,178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在期間內並未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會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人民幣千元)	(3,000)	436	(8,278)	52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662,360	500,000	617,299	5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仙)	(0.45)	0.09	(1.34)	0.10

就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由於期間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或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10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提供自動洗車服務擴大其業務範圍，並參與了(i)銷售CNG；及(ii)於中國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銷售CNG

本集團主要供應CNG，收入主要來自分銷CNG予(i)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ii)批發客戶(即城鎮燃氣公司、加汽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主要提供的產品為CNG，本集團自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中國爆發，根據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型肺炎防控指揮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出的通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已暫停其業務營運，包括其位於湖北省荊州市的加氣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收到有關機關批准本集團恢復其於湖北省荊州市的業務營運的正式通知，而本集團已逐步恢復營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全面恢復CNG業務營運。暫停業務營運嚴重影響了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及探索於中國及／或其他地區發展新業務的機遇，以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為多元化。本集團於本期間收購一個自動洗車業務，透過於中國多個加氣站及油站設置洗車設施提供自動洗車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5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或37.5%。該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本期間暫停接近兩個月。

財務回顧(續)

收入(續)

因此，向批發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22.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以及向零售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47.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自提供自動洗車服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21,000元，以及自於本期間的傳輸服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6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742,000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或30.0%，主要由於CNG銷量大幅下降，導致銷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35.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5.8百萬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6,000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0.8%減少1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0.1%。儘管收入下降導致銷售存貨成本下降，但本集團的部分銷售成本為固定成本，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加氣站租賃開支，因而導致本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營運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加氣站的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8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4,000元或26.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39,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加氣站的租金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員工福利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164.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各項收購活動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及(ii)確認本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3.2百萬元。



財務回顧(續)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的利息及於本期間就收購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攤銷成本。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以中國應課稅溢利為基礎，並按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不可扣稅開支調整後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98,000元，為加速會計折舊及租賃負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導致的遞延稅項抵免。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0.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業務營運因COVID-19爆發須暫時停止；(ii)有關若干項收購的專業費用增加；及(iii)確認於本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非現金公允價值。

前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董事預期未來的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董事會高度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全力做好防控及日常營運管理。本集團已採取各種積極措施，調整其業務戰略，以減輕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簡化工作流程及移除非增值職位或活動；(ii)提供更多促銷以吸引客戶；及(iii)積極管理其營運資金，以確保其流動資金狀況穩健。董事相信，有關狀況將不會長期存在，因中國政府已就COVID-19將中國接近所有城市重新分類為低風險。董事會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及密切關注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而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承受的風險。

前景(續)

然而，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及探索於中國及／或其他地區發展新業務的機遇，以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為多元化。本集團已覓得新商機，包括(i)於中國的自動洗車業務；(ii)於馬來西亞的物業投資（為指定用於工業用途的土地及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的一家工廠）；及(iii)馬來西亞吉隆坡四個服務式公寓單位的住宅物業投資（「住宅物業」），其中收購自動洗車業務及住宅物業已於本期間完成。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可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來源及現金流，並使本集團可利用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國策。董事相信，該等收購會提高股東的價值。

此外，中國政府已宣布若干政策及倡議更新更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包括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以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至二零三五年）及廣東省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規劃（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預期該等政策將刺激新能源汽車業，並將促進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部件及其他新能源汽車產品製造的相關工業的發展。本集團將盡力把握該等政策及行業趨勢所帶來的增長潛力。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的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任何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任何利率互換交易以緩和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控其今後面臨的相關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安穩發展有限公司(「安穩發展」)(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安穩發展收購捷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自動洗車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安穩發展(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收購的代價修訂為人民幣20,029,908元，由本集團自內部資源以人民幣3,800,000元的現金以及按發行價每股0.181港元配發及發行55,4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8,056,31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結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其轉換通知向安穩發展按轉換價每股0.181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6,540,000股股份及37,970,000股股份，且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Excellenc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向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收購Evergreen Lead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00,000馬來西亞令吉(「建議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5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470,000股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9,129,8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買賣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各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附函，將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共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Excellenc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余庭軒先生及費尉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xcellenc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同意收購Silver Max AP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800,000馬來西亞令吉，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6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2,360,000股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7,465,6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收購Silver Max AP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綠澤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綠澤節能科技」)與於中國成立的四川易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易通」)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綠澤節能科技擬向四川易通注資(「擬議注資」)，後者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智能醫療信息服務，憑藉大數據及區塊鏈互聯，以及龐大的信息流為相關產業的發展與建設提供有力支援。於本報告日期，四川易通的盡職調查仍未完成。於盡職調查完成後，綠澤節能科技與四川易通須就擬議注資的條款及條件作進一步磋商，以訂立正式協議。有關擬議注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期間內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授權任何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7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1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如可資比較市場薪金、各人士的工作表現、投入時間以及職責。僱員不時獲提供相關內部及／或外部培訓。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的表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的其他股份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 (非上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工具)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衍生工具— 可轉換工具)	購股權	
劉永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375,000,000 (附註1)	166,470,000 (附註2)	186,730,000 (附註3)	6,623,600 (附註4)	110.94%
	實益擁有人	-	-	-	6,623,600 (附註5)	1%
劉永強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375,000,000 (附註6)	166,470,000 (附註2)	186,730,000 (附註3)	6,623,600 (附註5)	110.94%
	實益擁有人	-	-	-	6,623,600 (附註4)	1%
劉春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6,623,600 (附註7)	1%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662,360,000股計算得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08,750,000股股份或約16.42%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所擁有的266,250,000股股份或約40.2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買賣協議，於交割後，將分別向永盛及鴻盛配發及發行48,276,300股及118,193,7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與鴻盛及永盛各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後，可分別向永盛及鴻盛發行54,151,700股及132,578,300股股份作為兌換股份。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強先生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5,500,000股及1,123,6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5,500,000股及1,123,6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266,250,000股股份或約40.20%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08,750,000股股份或約16.42%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春德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5,500,000股及1,123,6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 (非上市)			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 其他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 可轉換工具)	購股權	
永盛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	375,000,000 (附註1)	166,470,000 (附註2)	186,730,000 (附註3)	13,247,200 (附註4)	111.94%
鴻盛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	375,000,000 (附註5)	166,470,000 (附註2)	186,730,000 (附註3)	13,247,200 (附註4)	111.94%
安穩發展(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5,490,000 (附註6)	-	-	-	8.37%
費尉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830,000	-	23,330,000	-	8.03%
余庭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180,000	-	23,330,000	-	7.17%
李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970,000	-	-	-	5.72%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662,360,000股計算得出。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08,750,000股股份或約16.42%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所擁有的266,250,000股股份或約40.2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亦為永盛董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 (2) 根據買賣協議，於交割後，將分別向永盛及鴻盛配發及發行48,276,300股及118,193,7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 (3) 根據認購協議，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兌股權後，可分別向永盛及鴻盛發行54,151,700股及132,578,300股股份作為兌換股份。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5,500,000股及1,123,6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266,250,000股股份或約40.20%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08,750,000股股份或約16.42%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強先生亦為鴻盛董事。
- (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余健偉先生直接擁有安穩發展100%權益，而安穩發展則持有55,49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安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了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股份總數的10%。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包括類別)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	購股權行使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內	於本期間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或持籌各自職人員	劉永成	-	5,500,000	-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66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0.203	-	-	-	-
		-	1,123,6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9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0.136	-	-	-	-
	劉永強	-	5,500,000	-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66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0.203	-	-	-	-
	-	1,123,6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9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0.136	-	-	-	-	
劉崇忠	-	5,500,000	-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66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0.203	-	-	-	-	-
	-	1,123,6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9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0.136	-	-	-	-	-
購員(除董事外)	-	27,500,000	-	-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66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0.203	-	-	-	-
	-	55,505,600	-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9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0.136	-	-	-	-
總計	-	62,360,000	-	-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66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0.203	-	-	-	-
	-	115,736,000	-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9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0.136	-	-	-	-
本公司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	-	-	-	-	-	-	-	-	-	-	-
總計	-	62,360,000	-	-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66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0.203	-	-	-	-
	-	115,736,000	-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0.9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0.136	-	-	-	-
總計	-	115,736,000	-	-	-	-	-	-	-	-	-	-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a)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時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有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2.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0.130 港元	0.166 港元
每股行使價	0.130 港元	0.166 港元
預期波動率(%)	42.77	42.33
無風險利率(%)	0.31	1.62

預期波動率假設歷史波動率可指示未來趨勢，實際結果未必如此。

3. 於本期間授出的購股權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6,019,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43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改變而變動。所使用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4.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失效/沒收的購股權會從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移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中的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15,73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47%。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競爭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在受限制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採納並遵守(如適用)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層架構，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劉永成先生自桐林天然氣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積極參與桐林天然氣的核心業務，且劉永成先生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劉永成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和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和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偉君先生(主席)、羅紅茹女士與李凱琳女士。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暗示者顯著不同。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李凱琳女士及羅紅茹女士。